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有關

- (1) 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及
 - (2) 訂立承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的公告

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收到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註冊本金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該註冊本金上限自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兩年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進度再作出披露。

本公司特此強調，儘管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收到接受註冊通知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銷協議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收到接受註冊通知書的當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建投信託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委聘光大證券為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主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委聘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證券於承銷協議項下擬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承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光大證券(作為承銷商之一)就前中期票據發行訂立前承銷協議。由於前承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前承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本集團就光大證券承銷的票據訂立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光大證券於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項下提供的承銷服務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按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A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收到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註冊本金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4億元)。該註冊本金上限自接受註冊通知書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兩年有效。資產支持票據的目標認購人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資產支持票據可以分一個或多個批次發行，實際發行規模將視乎發行當時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市場狀況而定。各批次的資產支持票據預期按兩個類別發行，即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及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進度再作出披露。

本公司特此強調，儘管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收到接受註冊通知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2. 承銷協議

於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收到接受註冊通知書的當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建投信託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委聘光大證券為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主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委聘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發起機構)；
- (2) 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賬簿管理人)；
-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及
- (4) 中建投信託(作為信託受託人及管理人)。

承銷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光大證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個別(但並非共同)有條件同意，按以餘額包銷形式承銷潛在資產支持票據，各自的比例為60%及40%。

承銷費

考慮到承銷商履行於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及中建投信託同意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包括銷售佣金)，金額相當於已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賬面總值乘以資產支持票據的年期及年度承銷費率0.2%。

分別應付光大證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承銷費比例應與彼等的承銷責任比例相符。

各批次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費總額應以光大證券(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自發行相關批次資產支持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金額的形式於付款日期收取。應付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承銷費部分由光大證券於相關付款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支付。

就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應向光大證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支付的最高承銷費總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4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60,000元)。

先決條件

承銷協議項下承銷商所承擔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承銷協議項下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符合《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及交易商協會相關自律規範文件規定，已經依法獲得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或向其作出必要註冊或備案；
- (i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及中建投信託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商協會相關自律規範文件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公開披露了與資產支持票據有關的各類必要信息；
- (ii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中建投信託及承銷商已經就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及價格區間等達成一致，並就協定利率及價格區間簽署確認函；
- (iv)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及中建投信託未違反彼等在承銷協議及／或與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作出的任何實質性義務、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且未發生終止事件；
- (v) 中建投信託與相關登記託管機構簽訂了相關登記、託管及兌付協議；
- (v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及中建投信託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律師事務所、信用評級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持續合法有效且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vii) 信用增進協議或相關文件(如有)持續合法有效且信用增進方案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viii) 各方可能在補充協議中約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上述條件可全部或部分由兩名承銷商同意後豁免。

終止

承銷協議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或中建投信託發生終止事件後，由承銷商終止；及

(ii) 承銷商發生終止事件後，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終止。

此外，承銷協議於所有已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批次的本金、利息及費用悉數償還後自動終止。

3. 前中期票據發行及前承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中期票據發行。

前中期票據第一期發行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前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承銷協議」一節。根據前承銷協議，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有條件同意按以餘額包銷形式承銷本公司將發行的各批中期票據，各自的比例為70%及30%。

考慮到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履行於前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同意支付承銷費，其相等於已發行中期票據之總面值乘以承銷費率0.133%。分別應付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的承銷費比例應與彼等的承銷責任比例相符。

中期票據的承銷費總額應以光大證券(作為前中期票據發行的賬簿管理人)自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承銷費金額的形式於付款日期收取。應付工商銀行的承銷費部分由光大證券於相關付款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工商銀行支付。

根據前承銷協議應向光大證券及工商銀行支付的最高承銷費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8,5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51,765元)及人民幣1,396,5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22,185元)。

4. 前中期票據發行及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前中期票據發行及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優化其融資架構，並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有關承銷商擁有承銷證券及資產證券化的豐富經驗。該等承銷商提供的承銷服務對落實前中期票據發行及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所涉及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4個省份及自治區，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光大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

工商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其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0)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司庫服務、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建投信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託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建投信託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證券於承銷協議項下擬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承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光大證券(作為承銷商之一)就前中期票據發行訂立前承銷協議。由於前承銷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前承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本集團就光大證券承銷的票據訂立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光大證券於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項下提供的承銷服務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前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按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訂立承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	指	將由中建投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支持並將由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各資產支持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 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託」	指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託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接受註冊通知書」	指	交易商協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收到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參考編號為中市協註[2021] ABN16號
「前中期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潛在發行的中期票據，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前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光大證券與工商銀行先前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承銷協議」一節及本公告「前中期票據發行及前承銷協議」一節
「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發起的潛在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事件」	指 承銷協議規定的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
「承銷商」	指 光大證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承銷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中建投信託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承銷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根據前承銷協議應付的承銷費的等值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的匯率計算，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用的相同匯率。其他港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中間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